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委派相关人员于2020年4月对甬金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证券代码：603995

法定代表人：虞纪群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首发上市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注册资本：23,067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马涛、邵伟才

##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8日

## **（四）现场检查人员**

马涛、邵伟才

##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2019年至今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和复印公司2019年至今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2019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资料。

## **三、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甬金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

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甬金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甬金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甬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甬金股份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使用凭证及使用明细台账。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甬金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9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9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五、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甬金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甬金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2019年至今甬金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涛  
马涛

邵伟才  
邵伟才

